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5.05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4.05万元。
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25.0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元。	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24.0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7月26日届满。鉴于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，公司董事会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40%合计10,000股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原65,250,500股减少至65,240,500股，注册资本由原65,250,500

元相应减少至 65,240,500 元，为此公司根据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的结果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8 日